

浙江工商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提高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培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学〔2021〕136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系室主任、教师代表和学院纪委委员组成，成员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7人，具体实施学院的推免工作。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担任。

第五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由分管学生科技的院领导任组长，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9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六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专业的学生)；

(二)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和行政、司法处罚；

(六) 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七)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510 分以上；

(八) 在校期间修读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30%。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分(从 2021 级开始施行) = \sum (前三学年修读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 \sum 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

加权平均分 (适用于 2018、2019、2020 级) = \sum (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成绩×课程学分) / \sum 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1.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2. “直通车”学生前两年成绩不纳入计算；

3. 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国家认定的全国性比赛个人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集体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其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40%。

第七条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加权平均分和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党建思政、文体竞赛和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见附件)，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如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8月31日(含)前获得的成绩和奖励，不计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 前三学年课程的加权平均分(按标准分换算) × 65% + 奖励分(按标准分换算) × 35%。

第八条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

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要从严把握。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第四章 推荐名额与程序

第九条 推免生名额：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按照公平合理、总体均衡的原则，综合考虑专业建设情况、学生申报情况等因素，确定各专业推荐名额。

第十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根据学校要求，适时启动推免工作，公开发布相关通知。

（二）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学校和学院推免工作有关规定，对申请者进行初审，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通过集体审核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

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四)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名单并按要求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考试院备案。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

(六)推免生须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后，报学院及学生工作部备案。

(七)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

(八)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所在学院纪委反映举报；对学校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举报。

(九)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十)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人文与传播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表

浙江工商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

2022年9月5日

附件

人文与传播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细则

推免生遴选总评分由加权平均分和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党建思政、文体竞赛和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多人合作完成且明确知识产权署名顺序及贡献的学术论文及获奖，按照以下“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数	排 位					
	1	2	3	4	5	6 及以上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 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

一、学科竞赛

(一) 加分内容与加分标准

1. “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挑战杯竞赛	特等、一等 (金奖) 40分	二等(银奖) 29分	三等(铜奖) 22分
	互联网+大赛	金奖 40分	银奖 29分	铜奖 22分

省级	挑战杯竞赛	特等、一等 (金奖) 22分	二等(银奖) 15分	三等(铜奖) 9分
	互联网+大赛	金奖 22分	银奖 15分	铜奖 9分

2.其他 A 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 22分	二等 16分	三等 12分
省部级	一等 12分	二等 8分	三等 5分

(二) 加分规则

- 1.学科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 40 分。
- 2.参加了多项 A 类学科竞赛，只取其中奖项最高的一项竞赛进行加分。

二、科研成果

(一) 加分内容与加分标准

学生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一级及以上期刊计 30 分，核心期刊计 10 分。期刊等级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标准》（最新版）。

(二) 加分规则

- 1.科研成果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 2.发表多篇论文，只取其中分值最高的一篇论文进行加分。
- 3.学校科研处发布的黑名单和预警名单的期刊论文，不计入加分。

三、党建思政

(一) 加分内容与加分标准

1.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获国家级荣誉计 20 分，省部级

荣誉计 10 分。

2.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及以上)，加 8 分。

3.凡在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称号或者荣立三等功或团级(含)以上单位嘉奖(荣誉称号)等，加 20 分。

4.服义务兵役，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加 10 分。

(二) 加分规则

1.党建思政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2.同一类别获得多项荣誉，只取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

四、文体竞赛

(一) 加分内容与加分标准

1.代表学校参加的艺术类比赛，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如为团体比赛，须为主力队员)，获一等、二等、三等(一等以上按一等等计)。

2.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如为团体比赛，须为主力队员)，冠军、亚军、季军等(分区赛、分站赛除外)，冠军、亚军、季军等同于一等、二等、三等。

国家级	一等 20分	二等 15分	三等 12分
省部级	一等 12分	二等 8分	三等 5分

(二) 加分规则

1.文体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2.获得多项荣誉，只取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

五、其他模块

(一) 加分内容与加分标准

1.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并完成结题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加 10 分，其他成员加 5 分。

2.获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立项并完成结题的项

目，项目主持人加 10 分，其他成员加 5 分。

3.担任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青志会长、党建中心主任加 5 分。

4.担任校院学生干部，年度考核优秀 2 次以上(含)，加 5 分。

5.暑期社会实践受省级以上(含)获奖或表彰的团队，队长加 10 分，其他成员加 5 分。

6.以学院名义组织策划活动受省级以上媒体报道，主力队员加 10 分，其他成员 5 分。

(二) 加分规则

1.本模块加分不超过 10 分。

2.同一项内容有多项加分时，只取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